

太虛叢書
大乘宗地圖釋
下集

上海佛學書局印行

太虛叢書之一

大乘宗地圖釋

全二冊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

◎全書二集定價大洋六角

(精裝一冊定價大洋壹圓整)

著述者 太虛法師

校訂者 滿智法師

出版者兼
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
膠州路七號
電話三五五二四號

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
上海新大沽路南成都路西首
電話三三七四三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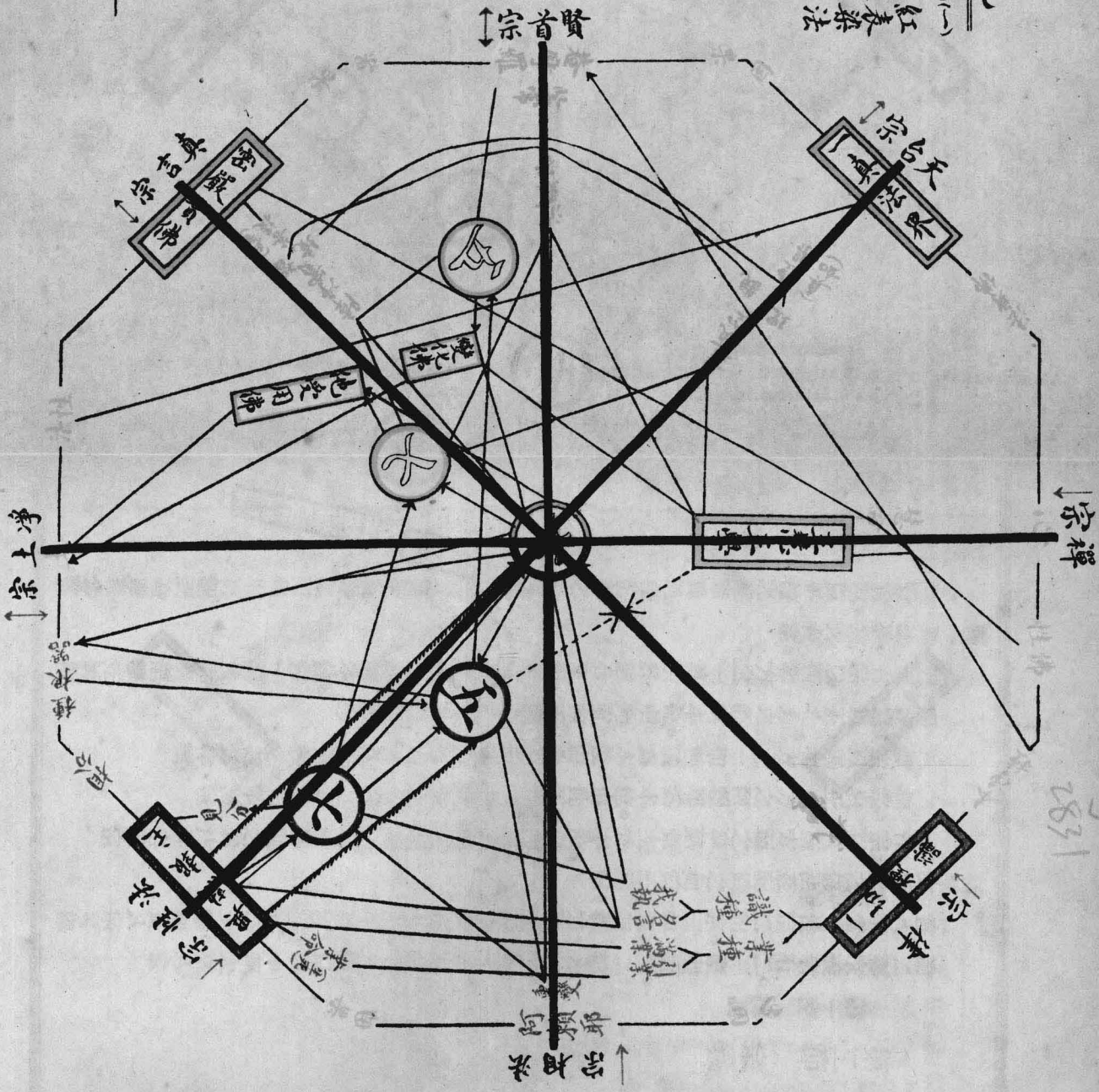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
開北：新民路國慶路口
滬西：麥特赫司脫路

分銷處 各埠佛學流通處

大乘宗地圖

三宗義

2831



明說

- (一) 紅秦染法
- (二) 黃秦淨法
- (三) 淡黃秦染淨中立法
- (四) 粗藍線秦配八宗
- (五) 一宗之旁有↑表直往單觀法
- (六) 一宗之旁有↘表複觀法

太虛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下冊

太虛大師在世佛苑北平教理院講 法舫記

第二節 宗義

第一段 總說

第二釋宗義者有二。一歷別說明。二綜合說明。歷別說明總有八段。以釋中華大乘八宗。言八宗者。一性宗。二相宗。三律宗。四禪宗。五天台宗。六賢首宗。七真言宗。八淨土宗。如是八宗可總括華文所傳之佛法。茲配攝之如第三總圖。

一性宗。以東南方面之異熟報主爲本位。由此異熟報主直向一眞法界觀之。爲法性空慧宗。

二相宗。以正東方之阿賴耶爲本位。由此阿賴耶直向菴摩羅觀之。爲法相唯識宗。

三律宗。以東北方之一切種識爲本位。由此一切種識直向密嚴實佛觀之。則爲律宗。

四禪宗。以正北方之心爲本位。由此直向正南之土觀之。則爲禪宗。

五天台宗。以西北方之一眞法界迴合東南方之異熟報主以爲本位。從一眞法界異熟報主再觀

到一眞法界。爲天台宗。

六賢首宗。以正西之菴摩羅迴合正東之阿賴耶以爲本位。從菴摩羅阿賴耶再觀到菴摩羅。爲賢

首宗。

七眞言宗。以西南方之密嚴實佛迴合東北方之一切種識。以爲本位。從密嚴實佛一切種識。再觀至密嚴實佛。爲眞言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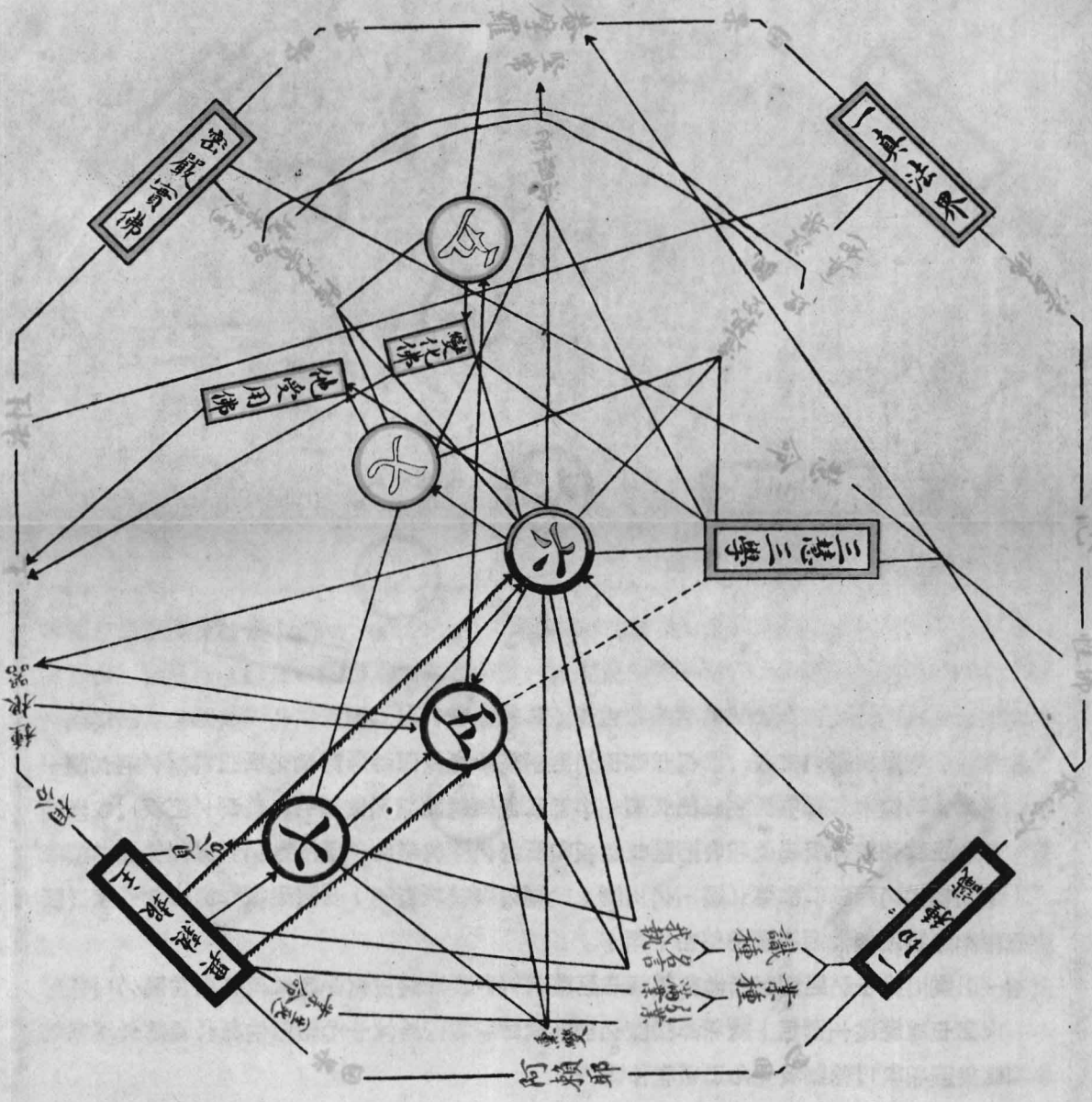
八淨土宗。以正南之土迴合正北之心。以爲本位。由土與心再觀至土。爲淨土宗。
以上總標。依次別明於下。

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

大座大師改作于厦門閩南佛學院

北平柏林寺教理研究院印

大乘宗地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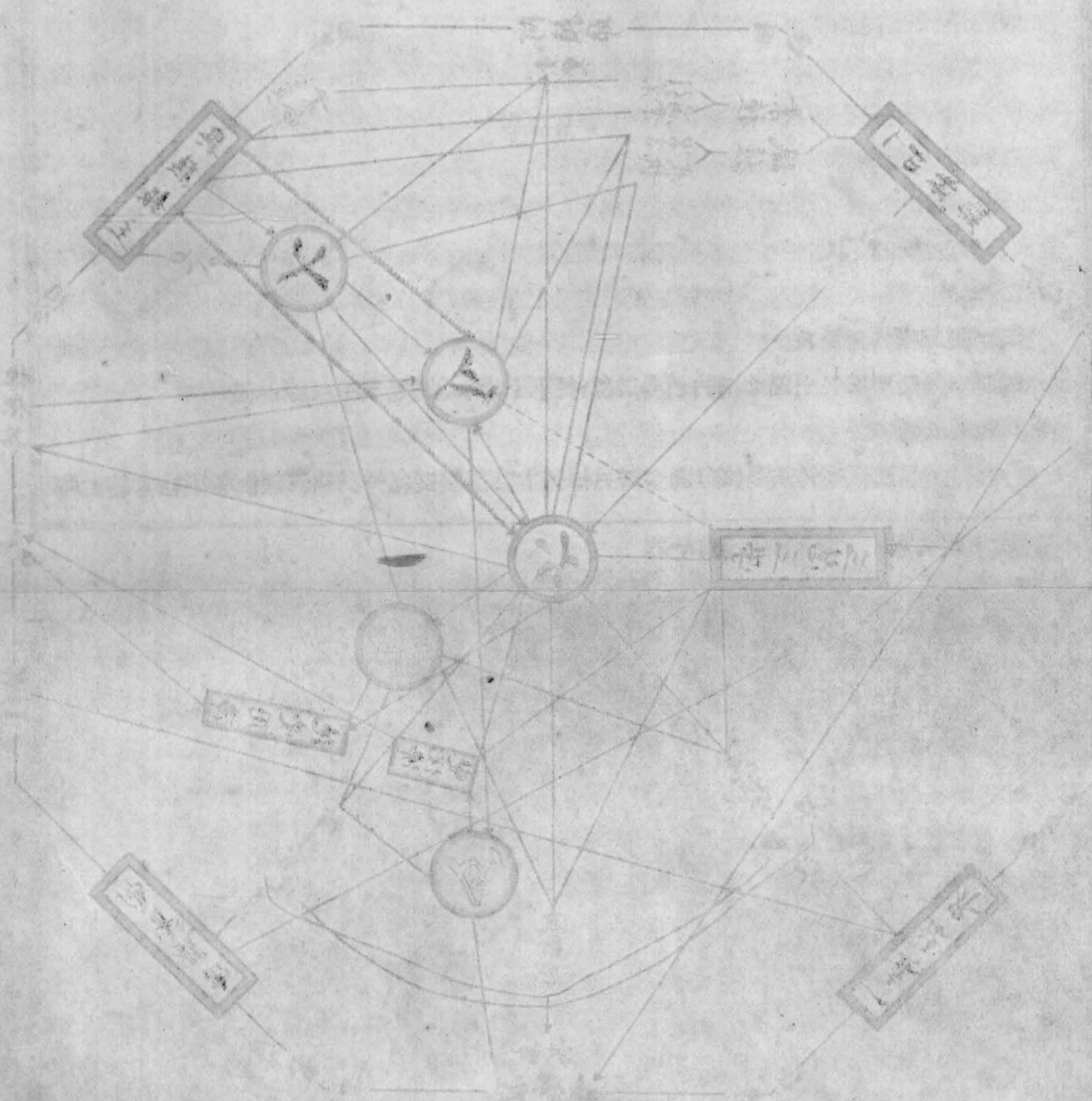
紅表染法
黃表淨法
淡黃表染淨中立法

大華南遊圖

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一日

本圖大略於壬子夏間由粵省測

北東林林寺藏板



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一日
大華南遊圖
北東林林寺藏板

第二段 歷別說明

一 性宗

第一由異熟報主直向一真法界以說明法性宗。此宗亦曰般若宗。三論宗。或四論宗。以宗般若經及中百十二論（三論）大智度（四論宗）論故。常途以台賢爲性宗。非也。今以龍樹學系之所顯爲法性與能顯法性二空慧故。立名曰法性空慧宗。

云何由異熟報主直向一真法界以觀之。即可說明法性宗耶。其中心點仍在第六識。第六識與前五識上三慧三學中之聞慧。聞般若等經論。由聞慧成文字般若。復依文字般若成六識相應之二空勝解。由勝解起觀照般若。照達諸法空相。（註一）

此二般若之能現行。皆藉六識上之三慧（思慧修慧依於戒定）由觀照般若起遣執空觀。以聞般若教法明我空法空故。遣我法執而顯真如法性。所起之觀爲遣執空觀。所觀之理爲遣執空理。然所遣之執爲何耶。復云何遣除耶。先遣第六識上分別所起實我實法之執。以此爲衆患之門故。二執若除。二空自顯。如是所遣除之我法二執。或由自內之邪思維所起。或因邪師邪教之所引起。綜之此六識上分別所起之我法二執皆是增益執。此所執相本不可得。強執之爲有實。病在六識。故應就六識以遣之。六識色表半紅半黃。半紅表二執相應染識。半黃表二執已除淨識。向染識邊觀二空理。遣其二執。由外凡而內凡。同依此修。由外門散慧觀照而內門定慧觀照——二空觀——修所成慧到純熟時。二執可

伏不起。以在定心。前五識已不現行故。六識中分別所起我法執皆制伏故。前六識上分別所起煩惱所知二障。亦暫不現行。（註二）

復次。此宗之用。在於即破爲顯。亦名破顯妙宗。謂依般若二空妙觀。將執障重重深入以破顯。即是重重顯現真如之妙理。故如是漸破漸深。可至於俱生煩惱所知亦爲之破滅。以我法執爲煩惱所知二障之根。依故二執既破。二障漸除。以如樹無根枝葉必死。無所依止故。

分別我法二執雖唯六識。若俱生我法執障即通於七識。謂無始來我法習氣恆現行故。俱生有故。般若勝觀若能損滅一切種識之我執種。即漸能伏除俱生二執之現行。至本具之無漏種起現行而成慧命。則分別我法二執可全斷。俱生二執亦斷一分。破第七染。顯清淨平等性真如。入菩薩地。

由上觀之。法性宗極簡單。謂以快刀斬亂麻之手段。單刀直入。觀二空理。遣二我執。伏斷二障。顯真如性。直截了當。無過於此。然雖已證真如理性。而無始來所起二執二障。未能盡斷。故至此位。更須重重上進。修二空觀。破二我執。斷惑業苦。深顯真如理性也。

法性宗即破以成顯。破而不立。由遣執空理。空觀向六識七識以至異熟報主。次第破遣。破至究竟。彼苦報障之異熟識乃空。苦報障起。由於有漏業障。有漏業障由於二執二障。是故二執破之究竟。則二障空故。有漏業苦異熟空。以此空故。一真法界究竟顯現。

如是破所顯者。即爲法性。以其目的在直顯一真法界故。此爲所宗。故以立名。然達其目的之勝用。

則注重於破壞一門。由破二執而二障而有漏業而異熟報主。雜染事相。重重破除。即是真如理性重重顯現。乃至有一法過於涅槃者。亦不可得。所謂畢竟無有少法可得。以其即破而顯。故不立一法。般若金剛等經。皆顯此義。

此宗所明。具於破顯二門。其特勝點在破執。雖但從異熟向一真法界說明。實與全圖皆有關係。如在破之一方。起思慧則與戒體等有關。破分別俱生二執二障及有漏業苦。則與一切種及八識見相分等有關。

又在顯之一方。顯至究竟即法身佛。持能顯之功能為菴摩羅。其能顯功能之現行即是密嚴實佛。其應化所現即為他受用佛身土。變化佛身土。故以此一宗之宗義。亦可以觀全圖。亦可以統攝全部佛法也。（註三）

（註一）

講記

先依三論宗的教義來講。應從異熟報主。到一真法界的方向斜着看去。此亦第六識為中心。以第六識聞大乘空性相應的經論。如心經般若中觀大智度等。第六識由之得「聞所成慧」。依此慧來觀察異熟報上五蘊十二入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等。一層一層都觀為自性無所有。初從「文字般若」起「觀照般若」。這就重變現起「思所成慧」了。這樣地念念無間的來觀習來體達。終之能遣除一切執障而達到「實相般若」。這就是「修所成慧」。——其實三慧。本不能這樣來分。不過在殊勝上來講。這樣也不妨。——此宗重要點。在遣除所知障而顯法空理。由第六識聞思修

三慧三學勢力。能遣法執而顯空理。在第六未覺第七爲染。不免受第七影響。待第六一經覺察。因修觀故。不唯第六識本身的染障伏而不現。卽第七識染障。受第六殊勝的力量。也使之伏。終至於俱遣。故第六識一面修觀爲能對治。一面遣執而證空理。是爲三論宗空義。

（註二）所遣的「煩惱障」或「所知障」。在此宗又名「五住煩惱」。此種種煩惱總名之爲惑。卽爲所遣而無不皆空。惑空故則業空。業空故則所招的異熟苦果亦空。惑業苦三空到極點。便體達理智一如的一真法界。此一真法界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這是大乘空宗的第一義。且以心經「照見五蘊皆空」一語來說。異熟果的根身器界爲色法。與八識相應心所法爲受想行攝。以及不相應法等亦行蘊攝。八識心王爲識蘊攝。此皆由第六識依這些名相的文字般若而起觀照般若。體達實相般若。則觀到一切法皆空而證真理。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乃至菩提涅槃等染淨諸法。無不皆空。凡一切名言所詮分別所緣。無不皆空。唯顯現究竟不可說離言法界真性。

（註三）這雖與法相名詞有差。然可用五蘊融會貫通。然因所從觀點不同。另成一宗教義。這是——三論宗教義的概要。

二 相宗

次由阿賴耶直向菴摩羅以說明法相宗。法相宗亦名唯識宗。今合名法相唯識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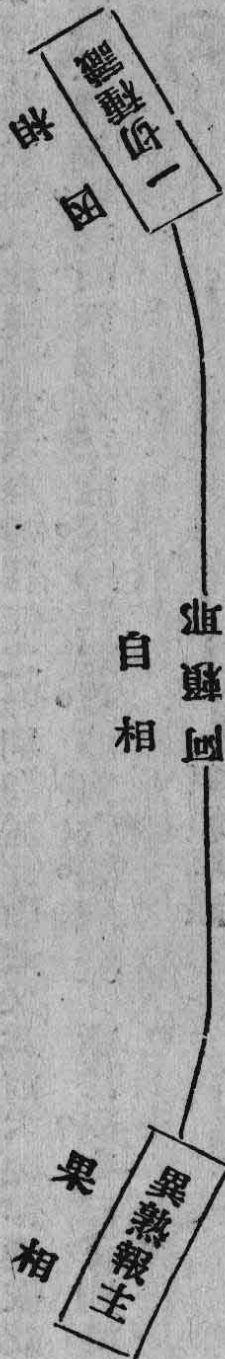
此宗教義。重在明諸法相。其能明法相之功用。在於唯識。換言之。卽依唯識方能明諸法相也。故明

法相必宗唯識。

此宗亦由六識聞法相唯識之教法。依所聞之教法。而明法相唯識之理。即以此理為所觀境。因觀此境。起唯識行。證唯識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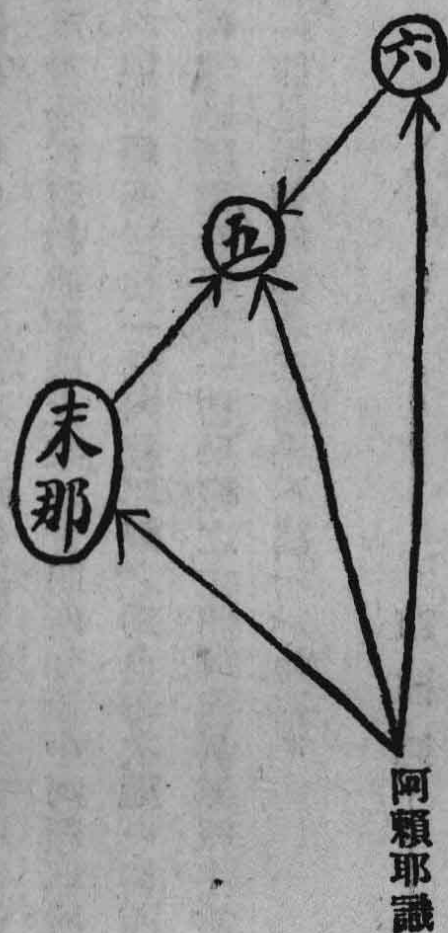
依唯識理以觀唯識境者。先觀唯識相。唯識相者。統攝有為之一切法。即三能變。三能變中。第一能變為阿賴耶。故其所觀之境。首為阿賴耶識。最後觀至菴摩羅識。由此義故。此宗之經論多先為阿賴耶之建立。經則有楞伽深密等。論則有瑜伽師地攝大乘成唯識等。以為其最要之典籍。皆先建立阿賴耶識。如成唯識論首明初能變。攝大乘論首明所知依中阿賴耶識。

復次觀阿賴耶三相。一就阿賴耶觀之為自相。次觀一切種識。能持一切染淨諸法種子。是為因相。次觀阿賴耶識隨業受報。為一切果報之主體。故名異熟報主。為此識之果相。論云「初阿賴耶識。異熟一切種。」即是觀初能變之三相也。（註一）如圖。



從阿賴耶次向西觀第二能變。第二能變。即第七識。梵云末那。譯意。意在異生位中。恆與我見。我慢。我愛。我癡相應。執第八之見分爲我。有情自他之隔別。即從此而起。又爲前六識作染依故。

觀第二能變已。次向西觀第三能變。第三能變。即前六識。別別了諸法故。亦曰了別境識。如圖所表。



復次。觀第一能變時。與第一能變有關之諸法。亦即連帶觀察。如阿賴耶之熏變義。一切種識之業種等。異熟報主之業命與見相等。以及相應心所不相應分位等諸法。

觀第二能變第三能變時。與此二能變相關之心法。心所有法。色法。不相應行法等。亦遍觀之。

如是三能變法。周徧觀察。明白了然。即能明了唯識法相。亦能通達法相唯識。

觀唯識相已。次觀唯識性。性由相顯。故由唯識相之所顯。即唯識性。相之性故。亦是二空真如。此宗

重於說明一切法相。一切法相明了之後。諸法實性自然顯現。故三能變。廣辨其相。於諸法相明了之後。即略明一切法之真如性——唯識性——以真性是離言非安立諦。不可施設。故如畫龍點睛。一指便成。不必多費葛藤也。

又法相宗所明境行果三。明境重在三性。一依他起性。衆緣生故。唯識現故。對於衆緣所生唯識現法。若依徧計所執。起增益執與損減執。即成一切雜染之法。能障圓成實性。若除所執。則成一切清淨之法。能顯圓成實性。

修如是唯識妙觀。其初成就三慧三學。修習空觀。通達空理。遣除分別俱生我法二執。精進波羅密行。離淨煩惱所知二障。空觀與障淨所成之實智爲大菩提。空理與障淨所顯之實境爲大涅槃。是爲二大轉依。故三能變。漸次轉依。首爲六識清淨。次爲七識清淨。次爲第八及前五識清淨。第八清淨成菴摩羅（註二）其所顯爲一真法界。爲法身佛。其所成爲密嚴實佛。爲地上菩薩現他受用佛身土。爲六凡二乘及地前菩薩現變化佛身土。故此宗之宗義。從阿賴耶上建立染依他起。遣二執。淨二障。至究竟位。轉爲菴摩羅識。以建立清淨依他起。是爲此宗之主點。

問、性宗明諸法空遣一切執。此宗亦明空理空觀。遣我法執。有何差別。答、性宗從般若（空慧）直顯諸法畢竟空。遣我法執。相宗從唯識明一切法相依他起故。空無自性。遣我法執。是故不同。

（註一）

講記

前在教法講。已明「第六識」功用最大。現在正說唯識宗之宗義。其觀察點。

多先說阿賴耶。例如成唯識論先明阿賴耶。攝論先明所知依。（即阿賴耶）皆足證明此義。阿賴耶爲第八識之自相。亦爲其總相。唯識論云。「攝持因果爲自相故。自體是總。因果是別。」又云。「離二無總攝。二爲體。二是總之義。總是義之體。體與義爲依。名之爲持。攝二義爲體。名之爲攝。」此即明阿賴耶爲第八識之自相和總相也。阿賴耶義爲藏。即能藏。所藏。執藏。是在圖上也能見到。對一切種識即爲「能藏」。對異熟報主即爲「所藏」⑦。即末那識。其關係線通乎異熟線中「見分」。即表第七識之見分緣現行果識——第八異熟識——之「見分」爲我。是「執藏義也」。此阿賴耶因所向之方面不同。故有三藏。如一人對自父爲兒。對自兒爲父。對自妻爲夫。而體則一也。

（註二）在異生位中之第八識名阿賴耶。正對佛果位中之第八識名菴摩羅。同爲第八識。而有二名之不同者。一爲進化之第八識。一爲未進化之第八識也。雖同是第八識。因其進化與未進化之程度不同。所以一名阿賴耶。一名菴摩羅也。第八在因位中。在進化未到極點之時。也只可名爲異熟者。賴耶較異熟之名爲狹。異熟較賴耶之名爲寬。在六道受生受死之異生。若漸依教行。漸漸轉異生身而入於聖生。乃能捨阿賴耶之第八。而得菴摩羅之第八也。

三 律宗

次從一切種識直向密嚴實佛觀之以明律宗。此宗嘗稱爲南山宗。律儀雖爲各宗所共奉行。以所明之特點不同。故別建立（註一）。

律宗在圖中之要點。卽一切種識與六識間之戒體。以六識爲中心。謂信佛。信佛所說法。信佛法中修行僧故。在六識上具足此淨信。後善根增上。身心要依持佛法爲軌範。然能具體爲軌範者。卽是戒法。所謂律儀是也。世間政教雖亦有法律規條等。軌範人類行爲。然此中但說佛法之戒律。乃佛法住世之命脈。此戒法體。卽佛法身。是佛智所證之清淨法界所流出故。與一切清淨法平等無二。爲一切清淨法依止基本。故此戒法。卽廣義之法身。

復次。由佛大悲願力爲親近緣。衆生福德增上。感佛現種種身。說種種法。所現所說。攝在戒法。故戒法卽爲佛清淨法身之等流身。

如是戒律。非僅指所說之戒相條文而已。所現威儀動止皆是佛法。故戒法不但是言教。亦是身教。由異生位而至大覺。歷種種身。經三祇劫。莫不由此戒法爲軌範也。梵云毘奈耶。亦曰鼻奈耶。或曰毘尼。此云律。或云戒。或云戒律。義譯調伏。調練三業。制伏諸惡。動身發語二種表業。固以此爲軌持。卽能發身語之意業。亦依此爲範也。

故道宣律師判一切佛法爲化（詮理化物）制之二教。制行之教。定能詮理。詮理之教。未必制行。以戒法爲制行之教。超詮理化物之教上。起清淨行。致清淨果。是爲戒法建立之大義也。（註二）

一、戒體之獲得。有情之第六識。由信解佛法故。進而受戒。凡受戒者。先受三皈爲體。次受戒法。一切戒律。一切佛法。皆以三皈淨信爲基礎故。故須先受。受戒。重在能持。依教奉行。不容違犯。違犯之極。卽失。

戒體。戒體之獲得者。吾人於受戒時。依傳戒師等羯磨之儀軌。及清淨莊嚴之壇場。受戒者以意識為主。連耳識等聽聞戒法。觀感種種儀式。故受戒時。前五識亦同起作用。如圖中由六識直至戒體。即表受戒時第六識上有極深刻之領受感動與印象。前五識亦同起作用。然此前六識心心所活動之力。即「思」心所。由此思心所為主動。前六識心心所同趣於受戒之種種行動。於此感受之後。（即受戒之後）即成一種潛力。遇有違犯。即能制止。語云「談虎色變」。皈受佛戒時。心理上如得深切感動。亦復如是。得於戒體。其義云何。謂受戒時。思等心心所法。剎那剎那。熏習於第八識。成爲種子。攝於一切種識中。此識所熏所成種子。即爲戒體。此戒體種子之勢用。謂於不知不覺之中。有防惡發善之功能。此謂之無表法。俱舍論及一切有部。謂是色法。上座部（錫蘭）謂通色心法。成實論謂之非色非心法。道宣律師依大乘唯識教。尅體而論。立爲種子。就用以說。此戒體與業命相似。以業種引起之一定限度而立業命。戒體爲前六識受戒時感動所熏成種子。——戒體——此種子之勢力功用。亦有一定限度。所謂「防發功能」。防者防止惡法不作。如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等。發者發起。謂作一切善法。依此爲出發點。修十善及布施等行。

二、戒體之破失。防發功能。即是戒體。若能不破根本戒者。則此功能勢用。念念增長。依三乘共教言。若破根本戒者。即失戒體。大乘雖不失壞。惟其勢用亦不行矣。此在自意識上。亦不易覺。故云無表。雖不覺知而能防發。防發功用。同心理學上之本能。俗云「習慣」「天性」相似。